

因，合函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公牘

訓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六八七號

(奉部令轉知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仰知

照由)

令各中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
二二六號開：「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
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
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公
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七七五號

(淮蘇省政府函奉 國府令嚴防蘇聯政府密派共黨來
蘇宣傳赤化仰一體遵照由) (不另行文)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本大學區立案之各私立中小學校

爲令遵事：淮 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
二一號訓令內開：「迭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代電

稱，據轉蘇聯政府密派共黨來華，宣傳赤化等最近情況；
又蘇俄運械往赤塔，及右傾派反對共黨情形；又俄蒙最近
情形；除飭沿邊軍事機關查照備防外，謹電奉聞。各等情
先後到府。據此，除分行並函黨部飭屬一體備防，合函
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備防，以逞亂
萌爲要。」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而
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妥爲備防。」等由。并附到抄電三

(四) 蘇俄政府近來下令征收民間食糧，以抵稅款。人民如件。准此，合函印發原抄件，令仰該
校長即主任轉行所屬各校一體

遵照。此令！

便
校長轉行所屬各校一體

(四) 蘇俄政府近來下令征收民間食糧，以抵稅款。人民如有私匿食糧者，一經查出，即將犯人押入獄中，糧食沒收，是以一般人民，非常惶恐。等情，除飭嚴行偵防外，謹先電聞。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魚印。

計印發原抄電三件(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抄代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黑龍江萬副司令福麟魚代電稱，據哈滿司令梁仲甲鑑代電稱，據駐俄坐探報稱：

(一) 蘇俄政府於去年十二月下旬運往赤塔手槍大槍及炸彈等項共四十火車。

(二) 蘇俄國內右傾派現在秘密組織農工黨，其目的專為反對共產黨脫離彼等壓制，另籌建國方法。

(三) 蘇俄現在各處紅軍，有被白黨暗中蠱惑，形勢不穩之消息，以故多有解除武裝者；或僅令持槍不發子彈者。其各處治安，則以國防軍隊及捷克人充兵之軍隊擔任之。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據黑龍江邊防副司令官鑑代電稱：「據報蘇聯最近情況四條如下：

(一) 現在莫斯科司托林派與特羅斯基派互相傾軋甚烈。本年一月間，莫斯科及列寧格拉特兩處國防局曾逮捕工人三百餘名，農民現對蘇聯政府頗有反抗行為。政府雖極力壓迫，殘酷殺戮，而農民國防局仍時起衝突。

紅軍違抗命令，不肯剿辦。現在烏拉爾及波窩洛日衣地方已發現正式反革命軍，紅軍加入者甚夥。蘇聯現因缺乏食糧，對於各軍隊每日所發麵包斤數不等，因此士兵對於政府頗不滿意。現在托爾木及瓦特喀兩省地方，曾逮捕殺戮鄉民約六百人。農民因此反抗政府較前更甚。

(二)近來由薩拜喀爾省逃往中國三岔河(即根河)之俄難民一百餘人。

(三)據聞不久由薩拜喀爾省陸續前來中國不攜武裝兵士約二千名，均係共產黨屬，明為不服從蘇聯政府，故意逃往中國，冒充難民，使中國不生疑意，實均係政府特意派來之軍隊，專為偵察情事及宣傳赤化。

(四)近由鐵司山克地方開來烏爾臣斯科雜居馬隊約八百餘人，機關槍八架，專為增厚與中國邊防之兵力。各等人情，除分飭沒邊軍事機關遵照并分電外，謹電聞。」等情，查所報各情，殊關重要，除飭沒邊軍偵防外，謹電呈麥核。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魚印。

抄代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鈞要：據黑龍江副司令部代電稱：「頃准本省省政府代電開：「據慶濱縣知事齊肇豫有代電稱齊縣探報俄蒙情形，迭經以代電呈報在案。茲據續報俄蒙情況如下：

(一)近來薩拜哈爾省俄難民逃往根河及中東沿線者日益增

多。據由彼處逃來之俄民聲稱，尚有許多俄人屯人民撫向華境全數遷移，實因俄境飢餓無法生活。

(二)現因哈爾濱中東路裁革職員，此間滿洲里中東路充差之各職員均呈不穩現象，其蘇聯籍充差之各職員，均謂吾等不久亦必被裁。

(三)蘇聯政府現派定共產黨四十名，擬喬裝改姓，經過滿洲里及由阿穆爾鐵路陸續前來中國。

(四)庫倫及桑貝子地方現在竭力教練軍隊。

(五)外蒙轉運公司經理係薩拜喀爾省市桑子人，(即蒙人入俄籍者)主持現住桑貝子該轉運公司不久即將關閉。其原因似因入春以後，外蒙將連絡呼倫貝爾蒙古與中國開戰。蒙古轉運公司汽車在滿洲里桑貝子庫倫等處共二百輛。庫張中國轉運公司共有汽車一百輛。等

情，據此，除分電覽飭續探再行電報外，謹代電稟陳。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通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飭沿邊軍事機關查照一體偵防外，謹先馳聞。」等情，據此，特電奉聞。東北邊防

軍司令長官署專員印。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七七六號

(准省政府函奉 行政院令發湖南百首共黨劉之盤所呈之聲明報告書冊仰一體防範由) (不另行文)

本大學暨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為令連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奉 行政院令開：

「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為皇報事。案據湖南省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稱，案據屬縣自首共黨劉之盤呈送「由俄歸國的我退出共產黨聲明書」底稿，核閱該書內容，將赤俄黑幕和盤托出，確係言出由衷，當准印刷多份，藉以作執迷者之借鏡。茲復據該自首人呈送報告冊一份，將湖南共黨在俄各名，及由俄歸國活動各名開列甚詳。逕令檢同聲明書，并照抄報令寄各一份，請文呈寶鈐印，仰新察核，通知各縣，嚴密防範。並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通知，以遏亂萌。等情，計賈聲明書及報告冊各一件，據此

，除指令並分別函令指委會及各縣縣長嚴密防範外，即令抄同原件，備文呈寶鈐印備賜察核，通告全國，一體防範。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轉佈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等因，除先呈復並分行民政廳及上海臨時法院查照，飭屬嚴密防範，督報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希飭屬一體注意防範。』等由，合頭印發

原抄件，令仰該 主任即
校長轉行所屬各校一體 便達照。此令！

計印發原聲明書及報告冊共三份(見本刊第八十七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七七七號

(令各屬抄發 總理奉安贈贈物品辦法贈送紀念樹木

辦法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函送 總理奉安贈贈及紀念辦法，並附贈送紀念樹木辦法各一份到校。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贈贈及紀念

辦法，業經轉行在案。茲准轉由，合將贈送紀念樹木辦法
抄發，令仰該△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贈送紀念樹木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校長張乃燕

件各仰該主任、
局長轉行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印發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各一份（見法規
欄）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八二二號

（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九〇七號

（轉發五一等三種紀念辦法仰遵照由）

令區立各中小學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爲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
三〇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頒抄發
原條文暨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並轉
佈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
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
除徵收並執行外，相應抄發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並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份到部。除先電及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函印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件，令仰該校主任即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便遵照。此令！

計印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

校長張乃燕

公函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院字第四五八號

（省政府抄送邵督學查勘宿遷刀匪暴動情形報告書
及善後意見書請查核辦理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大函，擇派員會查宿遷刀匪暴動一案，當派督學邵聰前往會查，並經函復在案。茲據該督學呈稱：「遵卽馳往宿遷，詳加查勘；溯刀會之源起，係鄉民不堪軍閥土匪蹂躪，糾集從師習術，藉詞自保；既無組織，亦無紀律。其思想

則確信神權，不知有黨。且迷信君主，尤不利於黨國。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函印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件，令仰該校主任即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便遵照。此令！長者對於民衆觀念錯誤，故歎刀會有存在之可能性；因襲相沿，以至今日，此刀會於黨國治下尚能存在之情形也。最近因取婦日貨，結怨奸商；廟產登記，遭忌惡僧；又以厲行新曆，加濫驗契，引起一般愚民誤會；而不逞之士劣惡僧，認為時機已至，勾結刀會，於本年二月十三日暴動。首毀電報局，斷絕交通，即拆毀公共講演所，復將縣黨部，宿中一院，縣一小校，縣立中學，縣女小校，婦職業學校，商立小學，宿中二院。城廂市立一二四各初小，公立城西小學，公共體育場，以及辦公人員住宅，一律搗毀；次及鄉間縣立二小校本部與二部，進化鄉立第五初小校，義勇市立小學，市立一三九各初小均先後搗毀。前縣長董錫坤，對於刀匪提出條件，略予容納，暫解目前危急，而於各教育機關，未予保護。嗣刀會因縣長爽約，復

於三月一日夜暴動，搗毀警所，砍殺崗兵，刦奪槍枝，經前縣長董錫坤率隊衝擊搜抄焚燒房屋，刀會始懼，紛紛繳刀。不意前縣長於三月五日率隊出走，刀會凶焰復熾，全城秩序大亂。是時各教育機關之被毀殘餘各件，全被洗劫一空，此歷次刀匪暴動之情形也。此次被毀各教育機關，均經親往查勘，宿遷中校一二兩院所有門窗裝摺，銅記，圖章，文卷簿籍，儀器標本，圖書，欵項，算據，校具，以及留校員生校工，私人財物，均被毀劫，蕩然無存；損失約三萬餘元。其餘各縣立各校，亦均毀劫。所幸存者，祇屋架而已。公共講演所及公共體育場，並將屋頂拆毀。

長周官德，熱心辦學，忠於職務，故該校在寒假期內，舉辦寒假補習會。員生留校者甚多，及刀匪變起，尙在校內工作，不及走避。該校長與訓育員梁式之，受刀匪亂砍，受傷頗重，教務主任羅慶光，會計季聯奎，亦均受刀傷。其餘教職員學生校工等二十餘人，均被俘虜，凌辱威嚇，無所不至。幸先後獲救脫險。此宿遷中校員生校工被難之情形也。此次事變，有謂係黨部激成者，詞出一面，豈堪盡信？假設該縣黨部工作人員，或有一二分子，行動不檢，亦自有正當解決之途徑，豈容匪徒藉口，任意妄爲？又復誤解黨部工作人員盡係學校出身，遷怒學校，將宿遷教育摧毀無餘，冤遭波及，實堪痛恨！董前縣長既未認清民衆，又惑於謬說，事前既未防範，變起祇知寬容，不加制止，而於學校機關，未予切實保護，其平時蔑視教育之心，可以想見。此董縣長縱匪毀學之情形也。聽就此次調查所得，以爲若不嚴懲禍首，罰辦劣僧，以及獎慰宿遷縣教育各機關損失情形另文呈報外，謹擬具善後意見書，一併備文呈送，仰祈校長鑒核施行，再查曉至宿時，省府委派之馬鐵邦業已離宿，省黨部所派者未遇，不及會查，合併陳明。」等情，並附善後意見書。據此，查該縣刀匪兩處之多，創巨痛深，急難恢復。除該縣地方學校與教育機關損失另行函復，並請教濟外，宿遷中學以新創之校，經

數年餘，規模器具，連此活板，蕪然無存。公私損失，至三萬餘元，鑿經費政府難決，發款濟費一萬元，但杯水車薪，於事無濟。

而敝大學區教育經費，又甚支綱，無法騰挪，應請再行加撥，俾為善後之需。至該督學所陳善後意見四項，中獎慰宿中教職一節，應由敝大學核辦。其餘各節，對於善後辦法，頗屬切要，應請核議分別嚴厲施行。據呈前情，相應抄送意見書，函請

查核辦理，並祈

見復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意見書一份(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念七日

張乃燕

意見書

謹將恢復宿遷教育善後辦法，略具管見四條，特請
審核。

一、獎慰稿首：該縣前縣長董錦坤，漠視教育，縱匪毀學，繫經撤任。猶不足以懲其辜。擬請提案法辦，以彰效尤。請縣刀會獎賜首領及出力會衆，應請飭縣接

名緝拿，訊實從重治罪。其餘官從之餘衆，應製具標，實運環保結，沒收刀械，並永遠禁止刀會。其勾結造謠，亦請飭縣嚴密訪拿法辦。

二、罰辦劣僧：此次事變，會匪內雜有僧衆，且刀匪由極樂菴供給食宿，並於五華頂下廟等處策劃一切，實有重大嫌疑，應由縣拿問法辦。一經訊明確實，應請按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將該寺廟廢止或解散之。並將該寺廟財產按照第五條移歸地方公共團體保管，興辦各項公益事業。如僅有嫌疑，而無確實罪證者，擬請飭縣罰其財產若干。興辦地方教育，及賠償宿遷中校損失，以五比三之比例支配。並函省府備案。

三、獎慰宿中教職：宿中校長及教職員，因努力任職，

致遭傷害，又受損失，擬請獎慰以昭激勵。

四、保障以後安全：宿遷刀會不徹底解散，教育工作人員，異常危險，擬請責成縣長，嗣後對於各教育機關以及工作人員，務須切實保護。並將縣城警衛堅固，以城外四邊土圩爲界，不得僅守城圈。如有發生意外，惟該縣長是問。

法規

總理葬儀贈送紀念樹木辦法

一、贈送樹木植物之種類：

凡左列植物之一項，或數項，均可贈送。總理陵園，以資紀念。

一、森林樹木，（以溫帶區內栽培生長者為限）；

二、觀賞樹木，（如梅桂海棠鐵樹廣玉蘭紅楓松柏等）；

三、果樹種苗（各省名產果苗）；

四、花卉及盆景；

五、各地特產植物之種子；

二、贈送植物之辦法：

一、贈送林木，須適合南京地方之氣候者。但盆景花

卉不限種類。

二、林木及觀賞樹木每一種類至少須三株以上，果樹

苗木每一種類至少須五株以上，花卉種苗每一種類至少須二株以上。

三、贈送之植物，請將記載表格逐欄填寫之。（表格另附）

四、贈送植物為國永久紀念起見，由陵園中特開適當區域以標識之。（如松柏類特開松柏區，牡丹則特開牡丹區等是。）其材料過少，不及另成紀念區域者，得於各植物上另附標識。

五、為表揚國有特產，闡發民族精神起見，贈送植物以各地特產名品，尤為歡迎。

六、贈送植物數量名目，請預先通知，並請寄交南京中山陵園。

七、贈送植物，統希於二月底以前寄到，以便選定適

當區域，早期栽種；但遇特別情形時，可各就適期寄運。

三、贈送植物挖掘及包裝之注意：

一、凡常綠樹木及移植較難之植物。宜帶土掘取，根

部附着土塊，呈半球狀。此土塊之大小，約當樹

幹直徑之三倍乃至五倍。所帶原土愈多，根部受傷愈少，愈為安全。掘取後用草繩盤繞土塊。防其潰碎，外部更用草荐包縛之，並宜修理傷口，勿損根皮，防止乾燥。注意裝卸時勿碎土塊。（圖略）

- 二、落叶植物，（移植困難之大樹亦宜帶土）灌木性觀賞樹木及花卉果苗等，掘取時根部可不必連土。但掘取時宜留意勿傷細根。如遇傷壞，宜用利刃修理，然後用帶溼水草（先將水苔浸漬水中，令其充分吸水，然後取出擠乾，則水苔潤而不燥。否則根部遇溼，反易腐敗）。填充包裝，外部更用草荐等綑縛之。如圖所示。（圖略）
- 三、凡花卉及盆景，宜用木箱包裝，俾得安全之保護。空隙部分，用軟草或綿木花填充之，以免動搖。（或于箱內橫隔木條以防止動搖亦可）。箱之兩側，挖開小孔，釘以線紗，以便通氣。頂部附以

提繩，以便移取而免損傷。（圖略）

樹木類

名稱	類	產地	省縣地方	分佈狀況
				高地或平地或溼地

用途	備考	贈送者	發送月日	收到(請勿填)月日	號(請勿填)

名稱	類	產地	省縣地方	栽培概況

備 考(特種果品之製造方法等)	種 類	地
贈送者	送 月 日	約 栽培概要
收 當 第	到(請勿填) 月 日	備 贈 收
名 標	花 卉 類	到(請勿填) 月 日
種 產	稱 類	第
栽培概要	地	號(請勿填)
備 考	省	名 標
贈送者	縣	種 子
發 送	地	類
收 第	到(請勿填) 月 日	地
號(請勿填)	益 景 類	省
名 標	送 月 日	縣
	到(請勿填) 月 日	

憲政（國防法）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于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

；（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
並按月付息一次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煙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爲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續發捲烟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期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三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三〇	六六四、三三〇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第四期	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五期	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第七期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八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八期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一一〇	六四五、一一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期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一九、七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二期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一〇	七四五、九一〇

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一七、六四〇、000	六〇〇、000	一四一、110	七四一、110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〇四〇、000	六〇〇、000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第十五期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一六、四四〇、000	六〇〇、000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第十六期				
十九年八月卅一日	一五、八四〇、000	六〇〇、000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第十七期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五、二四〇、000	六〇〇、000	一一一、九二〇	七一一、九二〇
第十八期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一四、六四〇、000	六〇〇、000	一一七、110	七一七、110
第十九期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四、〇四〇、000	六〇〇、000	一一二、310	七一二、310
第二十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三、四四〇、000	九六〇、000	一〇七、510	一〇六七、510
第二十一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一二、四八〇、000	九六〇、000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第二十二期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一一、五二〇、000	九六〇、000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第二十三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一〇、五六〇、000	九六〇、000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第二十四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000	九六〇、000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第二十五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八、六四〇、000	九六〇、000	六九、一一〇	一〇二九、一一〇
第二十六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七、六八〇、000	九六〇、000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第二十七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六、七一〇、000	九六〇、000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第二十八期				

二十一年八月 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一年九月 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 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三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 第三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 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一)由中央蘇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

紀念。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恭讀 總理遺囑；
-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從事各種宣傳。
- (四)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

辦理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一)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慶祝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 ①開會；
- ②唱黨歌；
- ③奏哀樂；
- ④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及 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
- 禮；
- ⑤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⑥向 總理及 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⑦獻花圈；
- ⑧恭讀祭文；
- ⑨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蹟及殉國經過；
- ⑩演說；
- ⑪奏樂；
- ⑫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
- ⑬散會；

(二)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
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為五月
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至五月九日止。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
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於五月四日召
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
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
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
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⑤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⑥靜默三分鐘；

⑦主席致開會詞；

⑧演說；

⑨奏樂；

⑩散會；

三、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

實負責辦理。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三」，

「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從事各種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行政消息

蘇教費委員會開會紀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於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大學行政院開

會，到委員張君謀，（戴志騫代）馬客談，汪興存，（沈弗齋代）俞鳳岐，（張佐時代）戴志騫，（何奎垣代）陳貴吾，（代表普教處）張壽鏞，（吳本鈞代）俞仲遠，（教育部代表）高賤四，及列席者程光甫，呂蔭生，雍海樓，謝伯琴，顧質先等十四人。由戴志騫主席，程光甫紀錄，行禮如儀。

「收到文件目錄」

自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一屆大會之次日起至本日第十三次大會開會時止（第十二次大會時曾經印就尚未分配者一併列入）分類列後。

甲、應行報告者：

一、屠牙稅，

（1）財政部函復本會前次函請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內之

屠牙兩稅，永遠仍為蘇省教育專款等語，理由甚

為正當，應予照辦。

（2）省政府函致本會，准教育部來文，上海市屠宰稅

維持現行辦法，已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

二、田賦，

(1) 省政府函標本會轉達孫國璋等陳述催徵困難情形

及救濟意見，已交財政廳。

(2) 財政廳函復前次本會公函所述救濟方法，礙難照辦。

(3) 財政廳函本會，以忙漕項下接兩接石割撥教育經

費一案，已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孫國璋等所慮各點，均已不成問題，自可毋庸置議。

二、同濟大學補助費，

(1) 管理處函知同濟大學，前經本會議決續借經費事，已先行借撥一個月。

乙、應行討論者：

一、病者校舊欠問題，

分兩層討論，「目前救濟辦法」議決(1)將十五年度經費餘款，連同中央大學向管理處借撥未用之款，共計六萬餘元，抵充病者校及教育機關舊欠之用(2)支配方法。(子)，
費半個月經常費十二次大會議決案辦理。此項經常費應

擇遠。(一)，教職員欠薪，二，校長借墊各款及商欠，三，

擇用學生所繳雜費，(但學生借膳費校友會費及其他費用概不發還)。(丑)，餘款發還學生保證金。至半個月經費支配之原則，由經費委員會產生委員會決定之。並經推舉俞仲遠謝伯琴葉海棟何奎垣楊子侁五君為委員，組織委員會，會商支配原則。

「根本清理辦法」，議決：照第六第九兩次大會議決案，俟財部撥還捲菸稅款辦理。

二、宿遷中學請整撥救濟費二萬元，議決：向管理處借撥一萬元，(連同該校建築費四千元在內)，俟該地秩序回復后再行領用。其經常費內未經動用之辦公費，由該校長保存，作為設備費。一面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在原撥一萬元之外加撥一萬元。

三，關於增級增膳提高標準及私立學校補助費據請復議事件，議決。(子)，普通教育本年度增級增膳費及小學部份之提高標準費，再續發四個月。(丑)，擴充教育增級費及已辦之實驗民衆學校與農民教育館經費，亦再續發四個月。(寅)，無錫國學專門學院，蘇州振華女校，南菁學院

之補助費，亦再續發四個月。（卯），中等各校提高標準費，自四月份起倍發四個月。

四、督核員過探先病故出缺，議決推朱經農為督核員。

五、議決推會計專家雍海樓幫助稽核事宜，至晚十時散會。

學校消息

四月二十一日總理紀念週誌略

公報志寨先生報告校務

朱經農先生講演教育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本校在體育館舉行紀念週，由高等教育處長鄭志寨先生主席，行禮如儀，旋由鄭先生報告校務，希望同學注意三事。（一）本校面積廣闊，人數衆多，近窗外間時有人來校內賽車騎馬，草地道路，俱為損壞，不能不加以限制，現為慎重門禁起見，凡外人入校者，須經校警詢明後方得通行。闖雜人等，無故不准入校。希望全體教職員，同學，皆佩帶徽章，以資識別。（二）據

圖書館報告，孫本文先生擬定人口統計班參考之東方雜誌中有數篇，竟被撕去。閱書者川流不息，管理員安能一一監視？此事雖不能確定是校內同學所為，但亦不能說一定非校內同學。堂堂大學生，如有此不道德之行為，誠可引為憾事。現圖書館除籌固密辦法保護，並將被撕書籍之揭出篇章，陳列館內，俾未通知外，並望同學尊重公德，共同愛護。並振起勇氣，告發敗類，以除衆害。不宣有『自掃門前雪』之觀念也。在歐美各國圖書館，凡偷書撕書者，須受刑法處分，拘禁一月。蓋此關乎社會公益，非嚴限，不可。希同學注意焉。（三），本校定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春季運動會，五月中旬江南大學運動會又將在校舉行，希望同學踊躍參加。雖不能參與比賽，而加入跑一跑，跳一跳，亦可鼓運動員之勇氣，助興不少也。關於校務之報告，暫止於此。現請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朱經農先生講演。朱先生之學問道德，同學早已深悉，無庸介紹。朱先生本日須赴北平，於萬忙之中，指教吾人。謹致謝意。繼由朱先

生演講略云：

諸位教授同學！吾輩教育界中人，在做紀念週時，須有責任心。此責任心由何發生？即發生於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施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此寥寥數語，似非常簡單，為老生常談，家常便飯。然一研究，則「粒粒皆辛苦」，真莫乎難矣。就以普及教育論，現在中國之兒童教育如何？成人補習教育如何，即此問題，已不知如何解決。全國學齡兒童總數有四千三百零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人，已入學者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人，未入學者三千六百六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九人。未入學者多於已入學者六倍，使未入學者入學，每人每年需公款至少七元。使全部入學，每年須經費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元。就教員方面論，使每三十人，平均須一教員，則應加教員一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七十九人。再就校舍方面論，使百人加一座校舍，則應加校舍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四所。試問二萬五千六百餘萬元之經費從何來？一百二十餘萬之教師。如何造就？三十六萬餘所之校舍。如何設

法？兄弟任職教部，掌司普通教育，念任重事大，如無成績，上對不起黨國，下對不起民衆，日夜以此等問題，鑿旋腦際，冀能解決。現個人對於經費問題，有一計劃，一方由中央提倡，一方由省府津貼，一方由地方籌劃，三方同時進行。現在世界各國，大學經費，多由中央擔負；中學經費多由省府擔負；小學經費，多由地方擔負；但以我國之情形論，地方糜爛，民不聊生，安能擔負偌大之經費？故非中央省府共同籌劃不可。中央以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教育經費，其中四分之一作為義務教育經費。現中央關稅增加，總收入約三萬萬元，照以上之比例計算，教育經費可有六千萬元，義務教育經費。可有一千五百萬元。但現在中央之收入皆已抵押，發行公債，此種計劃，恐難實現。更退一步想，初五年照上計畫預算打對折，亦有七百五十萬元。舊有二十二省，每省先舉辦五縣，每縣五萬元。察哈爾，熱河，綏遠三省。每省先舉辦二縣，每縣五萬元。甯夏，青海，西康，各省一區，各五萬元。各特別市每市五萬元。各縣先在城市着手。省府在教育經費項下

，要提出十分之一為義務教育經費。如江蘇去年有三百二十餘萬教育經費（豐年可有三百五十餘萬），則應提出三十萬為義務教育經費。地方亦設法籌劃，如此逐漸推廣，二十五年以後，義務教育，必可普及。但此為個人之計劃，未提教育部討論，未經中央執委會通過，能否實行，非敢遽料。吾人惟努力做去而已。

以上所言，皆屬經費問題。今更進而討論教員問題。根據民國十四年之統計，全國師範生有三萬二千餘人。一百九十五所師範學校，最近無統計，教部雖電各省報告，亦畱不理，故無法統核。從此看來，師資缺乏太多，師範學校有多設立之必要。現今有人以師範獨立，及附設高中問題相爭辯者，其實則現在之無數高中，悉以辦師範學校，並增加十倍，亦不足以造就師資。已經畢業之師範生，須有統計，視有多少服務教育者。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須規定，至少三年。凡有教學經驗者，辦過教育者，皆須訓練為師資。現在一般中學畢業生，無目的，無職業，進學者又居極少數。此不進學之中學生，可加以訓練，造就師資。

此外更多辦鄉村師範，補習學校，如是，則教員問題，可能相當解決。

至校舍尚缺三十餘萬所，前已言之。一時全欲建築，自屬難能。為今之計，可以全國之祠堂廟宇作為校舍。吾國人富家族主義，祠宇甚多，由公家出錢，為之保護，必樂于充作校舍。全國有祠宇若干，無從知悉，須待調查統計。

現有人提倡廟產興學之說，致一般僧人，滿城風雨。吾人須想方法，使自願供作校舍。此外須獎勵私人捐資，研究以最少數之金錢，建最堅固校舍。如曉莊師範以五百元能成一校舍，極可取法，但是否堅固耐久，亦須顧到也。

十三條政策中第二句云：「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²此問題在教育學院之同學，已深有研究。現在一般學校，以成人為本位；教育兒童，兒童安能投解？一班之中，年齡智力，參差不齊，教學處處發生困難。兒童如何能獲益？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之統計，在某小學三年級中最抵年齡為九歲五月，最高年齡為十六歲十月，相差六歲五月之多，智力差異亦大。最低者為二十三。最高者為七十一。

相差不多。(按係指智力而言)合大小無殊。智愚過與者於一堂，施以同一樣之教科教法，欲求教育效率增加，何乎？此種現象之發生，由於教育不普及，因許多兒童至十三歲始有機會得進學校。故欲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必自普及教育始。

整理學制系統，猶以爲不必注意於形式，而須注意於精神。現在之六三三制，採自外國，然形式雖具，精神全失。

小學理想的年齡在六歲至十二歲，此時心理發展，成一階段。十二歲至十五歲，十五歲至十八歲又各成一段落。故以制皮膚，無大不合。現在我國小學，大多數分佈鄉村，而小學教材又以城商爲中心。中等學校學生，大多數不升學，而需要職業；但中學教材，又悉爲升學之準備，無職業之訓練。如此弊去，安不失敗？現教育部討論課程，正欲改革此弊。多加職業課程，務求其有用，非如從前之甲種實業學校，徒具虛名，學工者不能工，學商者不能商，學農者不能農也。

普及教育，整頓教育，皆以經濟爲先決問題。誠如俗語之

謂「有錢能使鬼推磨」。在教育界人看來，中央以經費辦教育，爲天經地義之事；但現在舉到中央省府，放聲痛哭，亦哭不出錢來。現教育部之預算，與前所言之計劃，相差萬里，鐵道部曰建設首要，在於鐵道，非有多少錢不興；海軍部曰欲求國防鞏固，必多造軍艦，非有多少錢不興；交通部……各部如此，而中央到底是窮，有何辦法，現在中央必定各部經費佔百分之幾，有確定之預算，教育經費要保障獨立。獨立之法。或如江蘇省組織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指定收支，不移他用；或由國府或省府地方之收入，確定幾分之數之教育經費，如數照撥，不能稍缺。能如是，教育獨立，方不空言。總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非一蹴可達，非空言可行，欲實行，非有二十五年之努力不可。願諸君一齊努力！

特 載

克協斯丹納教育哲學之批評

羅良鑄先生講
朱端琰筆記

弟蒙首都學術演講會之約，到此演講，因接信太遲，弟教育局方面事務忙碌，故無充分之預備，所言甚簡略，請諸君諒之。

據聞克協斯丹納 C.Kerschensteiner 之教育哲學，可為時代之代表，弟留德時，曾聆雅教，其研究之精神，誠足令人欽佩。畢生心力，盡瘁學問，西方學者，每多如此，吾國之淺薄學者，豈能比擬？前數年美國杜威來華演講，有曾某者為之譯譯，曾某在國內堪稱學者，然以比杜氏，則無異一為金山蘋果，一為爛香蕉矣。克氏在一九二四年時，舉聞古稀，德雖無做壽之俗，而在克氏誕辰，柏林及 Baden 人士，多前往祝壽。政府亦派員參與，可謂榮矣。當時弟以中國學生之資格，亦忝列其間，並曾致祝詞，謂克氏堪為天下父母。克氏聞言，拍掌大笑。克氏有樂天之精神，毫無苦態，其學說多在吾人不經意處，如手工圖畫，克氏最重手工圖畫，此為其學說之特點。常謂專手畫圖畫，此學歷史地理，益饒樂趣，更有效率。其學說之發生，乃歷史背景社會環境所形成，非偶然也。

者，在返於自然。盧氏初非有意於教育，因其愛好自然，真同情于平民之強烈情感，發於愛嬌兒一部小說，筆墨流利，人多愛讀。此種無形之潛勢力，竟起教育思潮之大革命，而爲以後教育學說所原始。盧氏以後，裴斯太洛濟

Pestalozzi，海爾巴脫 Herbart，福祿培爾 Froebel 等先後致力於教育之研究，闡述原理，探求方法，社會教育，於此已樹基礎。自此主張教育社會化，從事鼓吹實行者，大有人在。如拿脫 P. Natorp 著有社會教育學 (Szialpedagogik) 請個人在社會組織中，各有其興趣與活動；在實際活動中，須統合個人之各種美德，以創造之理性，制取經濟與政治，實現文化之理想，斯爲教育之目的。倭鐸 R. Eucken 雖爲哲學家，亦注意於教育學說。海格爾 Hegel 接受國家主義者費希脫 Fichte 之說，謂個人爲國家而存在，據國家，無個人。國家非工具，自身即爲目的。國民對國家，無服從，排斥個性發展之說。蓋其時普魯士正在耶拿 Jena 大敗之後，喪失土地，蒙恥忍辱，亟欲賴教育之力量

，喚起民衆，恢復國權也。此外有 Schbiernaber 提倡社會道德，著有社會倫理一書 Sozialethik。謂人與上帝同在，盡忠皇國，影響所及，勢力不小。

以上所言，皆教育原理之大變動也。而在心理學方面，正是實驗心理學倡明時候，如 E. Meumann 著有 Vorlesungen Zur Einbildung in die Experimental Pedagogik (實驗教育學初步)，斯丹 William Stern 著有 Jugendkunde 一書。此後實驗心理學，應用於教育方面者日衆。總上所觀政治上，教育原理上，心理上，皆有重大改革。克氏生於此時，故能產生一種新學說。

德國學制，在一八九二及一九〇一年，曾變換一次。如我國初有欽定學堂章程，後有奏定學堂章程，迄乎民國。又屢變更。德國一九〇一年所最注重者，爲職業教育，雖各聯邦制度不同，要無多大差異。茲以普魯士之學制系統代表言之，茲將其系統表列如下。

(未完)

			專家	古文科中學 Gymnasium.
共職務	今文科中學 Realgymnasium.			
或稱高等職業	高級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			
	初級實科中學 Realschule			
兵役		初等職業		中學預科 Vorschule
		職業		
2 1				
2 0				
1 9				
1 8				
1 7				
1 6				
1 5				
1 4				
1 3				
1 2				
1 1				
1 0				
1 9				
6 8				

觀上表可知其時對於職業之注重，並須服兵役，如斯巴達之軍國主義。其目的非在使人臨陣作戰，而在於鍛鍊身體，陶冶品性也。古文科中學須習希臘與拉丁文，高級實科中學習現代語，重算學及自然科學；今文科中學習拉丁而無希臘文。六歲至十三歲為强迫教育，畢業後或就職業，或就補習學校。Fortschungsschule。一九〇一年以後。莫氏生於此時，為 Baden 人。Baden 人與普魯士人不同，

Baden 人好比山東人，普魯士人可比江浙人。前者強毅，後者聰明。克氏曾為國家行政官，其職位相當於我國之教育廳長，定手工為公民學校中學預科及補習學校所必修。

氏謂人是能工作之動物，主張以實用實作與公民教育結合。不分男女皆須作工。女子宜於織繡，烹飪，洗衣，裁花，育兒等。但男女工作，並無一定界限，普通人以為女子善於織繡，但湖南最精之繡品，多出於男人之手。普通女子善於烹飪，但最名廚子，多是男人。在 Landesseziale

pungshim。男女在一塊做工，女子打鐵者有之，男子織繡者有之。克氏主張男女工作，無分性別。亦有理焉。氏謂以工作為中心，可以教到其他功課。如做木工，教以木之種類資料，樹木如何生長，如何造林，是為植物學；教以如何鑿，如何鑿，如何削，則含有物理學；教以如何估計成本，如何出賣，則含有算學；至於地理方面，則可教以某地產何木，某地木工情形如何；至於歷史方面，則可增進幾何學之智識；油漆裝飾，可培養美術之觀念；繪

之，一切功課，皆可於做木工出售教授。故克氏極力主張勞工學校（Arbeitschule）。氏亦極注意於圖畫，謂圖畫能發展個性，表現發表能力。如給兒童以一枝粉筆，兒童必歡喜異常，在牆上畫地板，畫其所欲畫。畫圖在兒童為遊戲，亦即兒童之天性。遊戲即預備將來之生活。小貓一步一腳游戲也，在此遊戲之中，即預備著來捕捉之方法。一鳴游戲，皆有意義。小孩模仿性極強，社會各事，在其經驗中所有者皆欲模仿。孟母三遷，蓋即以此。吾有一姪，其父在南京辦鹽場，吾姪每持鹽梶守門，模仿使然也。人類兒童期比任何動物為長，即吾輩成人，亦仍不脫小孩脾氣，誠以世事繁瑣，非有長時期之學習不可也。圖畫可以表現審美能力，人不知其何所指。後他解釋曰「某

必書其父母姊妹之名，或其自己之名，因其思想中，僅有其熟悉者之名字，不能想起死之意義也。兒童畫「東一大鵟」，皆可以表現其發表能力如何，故克氏謂畫圖最適於測驗兒童之智力及觀察力焉。

總上所述，吾人知克氏之學說，乃時代之產物，其學說一方與生活本位之教育國家公民之教育提携，他方又與實用主義之思想提攜。以作畫為中心，革新學校之教育，特注重於手工圖畫，不僅養成職業之能力與樂於勤勞而已，並欲養成堅實忍耐，克己犧牲諸性能，而貢獻於國家社會也。

以上所言。不足以云批評，言介紹則可。最後希望著都學術講演會，今後多注意於國內少人介紹之外國學說，同時之外國學說，同時不要忽略我固有之國學。

品有一尊童之人死，校中列隊送葬，至墳前周圍環繞，圍喪我輩，其縣人多擠擁，圍時前後之二線，為其地主賓。其發表能力，有如此者。在外牆，墳墓之上，豎有十字架，架上繩有死者姓名，如兒童所畫之十字架，架上